

# 同居男友想要个儿子续香火,她生不了就盯上了外甥女的儿子 舅妈到家里串个门 没满周岁的儿子不见了

舅妈到家里串个门,未周岁的孩子就不见了,贵州女子艳艳报警后一路找回老家,才发现孩子的这个舅奶奶居然把舅孙抱回老家去骗取财物,事发后,舅奶奶人间蒸发。今年11月20日,宜兴警方在广东惠州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抓获了这名公安部督办重点拐卖儿童案的网上逃犯,其涉嫌于今年3月2日,在宜兴市新庄街道拐骗一个11个月大的婴儿。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

## 舅奶奶竟是“狼外婆”

贵州女子艳艳跟随家人在宜兴新庄街道打工,2010年4月,她生下一个可爱的男孩,取名聪聪。今年3月2日上午9时许,艳艳的舅妈翠翠到家里玩,她抱着聪聪直嚷可爱,说要抱回家去玩,艳艳和家人叮嘱了几句就让翠翠把儿子抱走了。可是,这一走,翠翠再也没回来,聪聪也不知去向。担心发生意外的艳艳急忙和家人赶到新庄派出所报警。

接到报警后,宜兴警方立刻组织刑警展开侦查。办案民警围绕翠翠的社会关系及活动情况展开调查,逐渐掌握了翠翠的基本情况——犯罪嫌疑人翠翠今年30岁,和丈夫一起从贵州老家来宜兴打工。半年前,翠翠撇下丈夫和3个孩子离家出走。但是案发一周前她突然回家了,3月2

日早上她抱走聪聪后,就再也没人见过她。警方判断,翠翠有拐骗儿童的重大嫌疑!

知情人提供线索称,翠翠出走前是和贵州老乡阿德同居的,前些日子,阿德回贵州老家了。

同时,艳艳与家人也千方百计地打听翠翠的下落。3天后,艳艳和家人赶到阿德在贵州水城的老家,阿德母亲手里抱着一个婴儿,“孩子右额头上有颗痣,就是我的聪聪。”艳艳回忆道。

“这是我的儿子。”艳艳泪流满面地上去抢夺,阿德的母亲拼命挣扎,“他是我的孙子。”拉扯了半天,两边才搞清楚事实——这一切都是翠翠一手策划的。趁着两家人争吵时,翠翠偷偷从后门溜走了。

## 假装生子骗“男友”财物

警方了解到,2009年夏天,

翠翠认识了比自己大10岁的阿德,两人很快同居了。其间,单身的阿德让翠翠帮自己生个儿子延续香火,翠翠答应了。但事实上,由于做过结扎,翠翠根本不可能生孩子。但是为了和阿德继续下去,她谎称自己怀孕了。

2010年初,阿德回贵州老家修房子,过了两个月,翠翠回贵州在阿德家住了一段时间。回到宜兴后不久,翠翠听说丈夫的外甥女艳艳生了一个男婴,便打电话给阿德,说自己生了儿子。听到这一消息后,阿德立刻从贵州老家赶到宜兴,租了房子和翠翠一起居住。其间,翠翠两次谎称抱聪聪出门玩,把聪聪从艳艳家里骗了出来,抱给阿德看。“老来得子”的阿德压根儿就没怀疑,连说要带聪聪回老家办满月酒。

听到阿德想带孩子回老家,翠翠谎称自己的妹妹非常喜欢聪聪,一直帮忙带聪聪,如果抱走孩子她会跳河自杀的。没办法,阿德和翠翠两个人回老家办了场没有孩子的满月酒。

回贵州后,翠翠在阿德家里住了两三个月。在此期间,她以孩子的抚养费为由向阿德索要钱财,阿德承诺只要她好好照顾孩子就会给她钱。如是过了一段

时间,翠翠怕阿德怀疑孩子的身份,便打主意把孩子带回阿德老家,以此骗钱。主意打定,翠翠回到宜兴。3月2日上午,她来到艳艳家,谎称抱孩子出去玩。抱了聪聪出门后,她搭车经无锡转乘长途车到了贵阳,又坐火车到了水城,直奔阿德家。

## 犯罪嫌疑人在广东落网

该案件被列为第二批公安部督办重点拐卖儿童案,犯罪嫌疑人翠翠被警方列为网上逃犯追逃。案发后,翠翠即隐姓埋名,与家人断绝了一切联系。

经过大量的调查走访、信息研判工作,今年10月底,新庄派出所所长蒋炜、副所长吴学伟带队前往翠翠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追逃,但没有获得任何线索。

11月初,吴学伟等人再次前往贵州开展案侦工作,最终发现了翠翠在广东惠州活动的踪迹。蒋炜立刻率领追逃小组飞抵广州,随后,直扑惠州。20日凌晨,在惠州公安机关的配合下,追逃小组在当地一栋商住楼三层的出租房里将翠翠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翠翠已被刑拘。(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卢莹 金辰 胡姍姍

## 市公安局通报“清网”战绩 54个派出所在册逃犯下降率达100%



10月17日,公安部、省厅部署开展决战“清网行动”攻坚战,为推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清网行动”追逃整体绩效,无锡市公安局实行派出所战绩排名通报制度,截至11月21日,全市共有54个派出所在册逃犯下降率达到100%。

据了解,无锡市公安局“清网办”根据在逃逃犯基数,将全市所有派出所分为A、B、C三类,对各派出所的在逃逃犯下降率每周进行排序通报,截至11月21日,全市共有2个A类派出所、17个B类派出所、35个C类派出所在册逃犯下降率达到100%。其中的代表是宜兴市公安局和桥派出所、锡山区公安分局查桥派出所、惠山区公安分局堰桥派出所以及滨湖区公安分局南泉派出所。

“清网行动”决战以来,和桥派出所于10月25日追回了该所上网的全部22名逃犯,成为全市A类派出所中第一个实现在逃逃犯全清的派出所。11月21日,查桥派出所19名行动前在逃逃犯已到案19名,归案率达100%,在全市A类派出所中第二个完成了100%目标任务。

11月11日下午,堰桥派出所所在册最后1名网上在逃人员黄某投案自首。至此,堰桥派出所共抓获逃犯8名,提前50天实现清网率下降100%的目标。

2011年11月10日,南泉派出所抓获最后1名涉嫌盗窃的网上在逃人员王某。至此,南泉派出所已将12名在逃逃犯全部抓获归案,在逃网上逃犯下降率达100%。通过深入工作,该所还抓获本省三逃3人,外省三逃2人,追逃成效显著,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

胡姍姍

## 行道树涂上“护肤霜”



随着冬季的到来,树木涂白工作也被搬上了日程。昨日,绿化工作人员对市区多条道路上的行道树进行了涂白,以此减少阳面树皮因昼夜温差大引起的伤害,同时消灭在树皮缝隙中越冬的病虫害。  
徐振

# 被其他乘客挤下公交车 八旬老伯摔成八级伤残

起诉公交公司获赔13万

刷完公交卡被乘客挤下车,一脚没站稳的王老伯被摔成了伤残,花去近9万元医疗费,但事发时将老伯挤下车的李先生已经去了国外,要其赔偿希望渺茫。因此,王老伯选择把公交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共计17万元。日前,崇安法院审结了这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今年1月份的一个下午,年近八旬的王老伯和往常一样,在崇安区塔影一村站台等候112路公交车乘车回家。当时正好是下班高峰,见公交车一来,在站台上等候的乘客蜂拥而上。王老伯好不容易挤上了车刷了公交卡,

却因车上人满为患,不堪前面乘客的推挤,一不小心摔下了车,导致脑部严重受伤。

事后,王老伯被送往医院救治。住院期间,王老伯共花去医疗费近9万元。后经精神卫生中心鉴定,王老伯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本来健健康康的老人转眼被摔成这样,还用了那么多钱。”王老伯的家人决定为其讨个说法。可事发时,将王老伯挤下车的李先生已经出国,也没有其联系方式。为了给父亲讨个说法,王老伯的家人将公交公司告上了法庭。

在法庭上,王老伯的儿子认为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对运

输过程中的旅客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现在父亲的损伤被评定为八级伤残,花去上万元医疗费,公交公司应为此笔费用买单。

法院审理认为,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支付客票时成立,王老伯在刷完公交卡后就表明与公交公司之间的客运合同成立了,公交公司负有将王老伯送达目的站的义务。王老伯虽是被乘客李先生推挤摔下车致伤的,但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公交公司应当赔偿王老伯因此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最后,法院判决公交公司赔偿王老伯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共计13万。

对此,本案承办法官进一步

解释说,在此事故中,王老伯既可以根据客运合同关系起诉公交公司,又可以依据侵权责任关系起诉李先生。法律充分尊重当事人自身的诉权处分。在客运合同有效成立的情况下,王老伯起诉公交公司承担运输途中旅客受伤的责任,应当得到法院支持。在该案中,王老伯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而精神损害赔偿金仅可在人身受到伤害的情形下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才能得到法院支持。王老伯与公交公司之间属于违约之诉,其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合同之诉中主张该项费用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小周 夏倩 薛晟

# 酒业门市部请他做广告 他却把手机号码印错了

粗心大意的代价是自己承担广告费,另外支付7500元违约金

因为一时粗心大意,商家的手机号被写错,广告也就成了一张废纸,结果想广而告之的商家接不到电话,“马大哈”的广告公司又迟迟不纠错。无奈之下,商家只能把广告公司告上法庭。日前,无锡市北塘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广告合同纠纷,这家广告公司不但需要退还2.5万元广告费,还要支付7500元违约金。

小汪在无锡经营一家酒业门市部,为增加酒业门市部影响力,扩大销路,他决定登载广告。于是,去年1月,小汪与无锡一家

广告公司签订了一份广告合同,约定广告公司为小汪在某杂志上刊登4期广告,广告发布周期为三个月,小汪为此支付了2.5万元广告费。双方还签订合同,说明如果有一方违约,需要支付协议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不久,第一期广告发布了,但小汪很快发现,广告信息中的手机号码是错误的,由于广告上发布的联系方式只有一个手机号码,一旦出错,这期广告就变得毫无意义。愤怒的小汪找到了广告公司,广告公司承认是自己

的工作疏忽了,并且说可以为他们补发一期广告弥补损失。但是,1年过去了,连上补发的那期,广告公司一共只对小汪发布了两期广告。遭遇了这种“不靠谱”的广告公司,甚至小汪还发了一份催告函,要求广告公司7天内为其刊登广告,但依然未能如期刊登。小汪遂向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广告公司签订的协议,广告公司归还自己的合同款和违约金。

对此,这家广告公司则解释称,现在是合同的正常履行期,

因为广告的发布时间越长,对原告利益越有利,小汪要解除协议的根本原因是酒厂与其解除了代理协议。

北塘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汪按约支付了广告费用,广告公司应按约及时履行广告。但广告公司不仅发布了一期错误的广告信息,且从双方签约至小汪催告其发布广告的13个月内,仅发布了两期广告,与合同约定不符。因此判决广告公司退还广告费2.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7500元。  
芮锦辉 刘彦丽 薛晟